#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21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66

/(县区)2026ZBDL237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延津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8
一、投标函 ..... 49
二、投标函附录 ..... 5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五、实施方案 ..... 53
六、服务承诺 ..... 54
七、信誉承诺书 ..... 5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56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7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5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3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21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66/(县区)2026ZBDL237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40000.00元；

最高限价：2040000.00元（一标段：1010000.00元，二标段1030000.00）；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延津招标采购-2026-66-1 |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 | 1010000.00 | 1010000.00 | 否 | 1010000.00 |
| 2 | 延津招标采购-2026-66-2 |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 | 1030000.00 | 1030000.00 | 否 | 10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购置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特定电磁波治疗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等医疗设备（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

（4）标段划分：2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如果同时中取两个标段只能中取第一标段。）；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7）质 保 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无须提供）。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王先生　　13700737114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　　1351373393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郑智

联系方式：15037381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洋洋

电　　话：17638337996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延津县中医院<br>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br>联 系 人：郑智<br>联系方式：1503738112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br>联 系 人：申洋洋<br>联系方式：17638337996 |
| 4 | 采购预算金额<br>（最高投标限价） |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010000.00元；<br>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030000.00元；<br>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购置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特定电磁波治疗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等医疗设备；<br>（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br>（3）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br>（4）标段划分：2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如果同时中取两个标段只能中取第一标段。）；<br>（5）质 保 期：3年。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供货时间 |

| | | |
|---|---|---|
| 9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无须提供）。<br>（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
| 10 | 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2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4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16 | 签章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 无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23 | 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4 | **付款方式** |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br>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br>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标段14500元整，二标段14800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6 | 特别提示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br>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 |

| | | |
|---|---|---|
| | | 式）。<br>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 27 | 投标（ 响应）文 件编制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28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br>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br>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br>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br>5.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ﴞ1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br>6.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 |

| | | |
|---|---|---|
| | | 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br>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br>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1- 20%）<br>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0 |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一、本国产品标准<br>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在中国境内生产<br>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br>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br>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r>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br>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 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br>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br>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br>（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br>$\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br>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 |

| | | |
|---|---|---|
| | | 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br>（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br>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br>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br>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br>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r>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四、政策执行要求<br>（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br>附件1<br>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 | |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br>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br>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br>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br>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br>（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br>（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br>（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 31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

| | | |
|---|---|---|
| |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 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32 |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 33 | 采购人声明 | 1.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br>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

| | | |
|---|---|---|
| 34 | 其他说明 |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br>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无须提供）。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实施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信誉承诺书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供货时间、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按照费用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成本、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无论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偏离，均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3．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投标文件未提交资金使用计划表的；**

**26.1.4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或邮递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br>（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br>技术部分：30分<br>综合部分：40分 |
| 2.2.2<br>（1） | 报价<br>部分<br>30分 | 投标<br>报价<br>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br>**注：**<br>**（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执行20%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r>**（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对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br>**（4）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
| 2.2.2<br>（2） | 技术<br>部分<br>30分 | 产品<br>技术<br>指标<br>3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若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2.2.2<br>（3） | 综合<br>部分<br>40分 | 企业<br>业绩<br>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须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清晰可见，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br>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技术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重难点分析能力；2.供货运输方案；3.现场安装实施方案；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5、供货安排及计划；6、设备调试、测试方案。**<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br>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 |

| | | | |
|---|---|---|---|
| | | |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质量保证方案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保证及管控措施；2.设备移交前保护措施；3.验收、移交过程中突发故障、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br>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维护措施；2.免费保修标准、保修范围；3.排除故障能力；4、定期巡检计划。**<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br>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服务承诺8分 | **1、培训计划（4分）**<br>**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方式等相关服务并进行承诺。**<br>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上述服务承诺，详细、切实可行，并有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4 分；<br>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上述服务承诺，提供的服务一般但可行，并有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2 分；<br>第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br>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br>**2、优惠承诺（4 分）**<br>**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

| | | | |
|---|---|---|---|
| | | |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4 分；<br>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比较合理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2 分；<br>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br>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br>2 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br>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标段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1 | |
| 2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6 | |
| 3 |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 1 | 包含医用蜡疗操作台和蜡 60 公斤 |
| 4 | 踝关节矫正训练器 | 4 | |
| 5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1 | |
| 6 | 超声波治疗仪 | 1 | |
| 7 | 磁振热治疗仪 | 1 | |
| 8 | 眼科超声乳化仪 | 1 | |

**注：本标段核心产品为“眼科超声乳化仪”**

# 一、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独立通道输出。

2、具有输出保护功能:电极脱落，电极脱落检测提示功能。

3、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4、频率：≥20Hz～90Hz可调。

5、脉冲宽度：≥50μs-400μs可调。

6、输出峰值电流：≥0～60mA可调，级差0.5mA。

7、电刺激模式上升时间与下降时间持续可调。

8、治疗时长：≥1min～90min可调，步进为1min。

9、电刺激模式：参数可调(脉宽、频率等)。

# 二、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技术参数：

1、适用治疗板直径：166mm；

2、电源输入：AC 220V ；

3、方位角：360°；

4、波普范围：2μm-25μm；

5、定时范围：0-60分钟：；

6、定时范围：＞2000小时；

7、金属脚轮支撑，5个脚轮中有2个带刹车功能。

# 三、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技术参数：

1、蜡饼数:≥12层

2、蜡液过滤装置:通过加热将蜡加热至液态并进行过滤和消毒。

3、饼厚度: 三种蜡饼厚度可选择

4、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5、具有消毒功能

6、包含医用蜡疗操作台及蜡60公斤。

# 四、踝关节矫正训练器

技术参数：

1、调节范围：15°、25°、30°、35°。

2、用途：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3、材质：型材、海绵。

4、结构形式：底架、矫正板。

# 五、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技术参数：

1、用于患者坐立位训练的康复训练。

2、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

3、训练时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

4、设备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0～100mm，允差±10%。

5、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0°～180°可调。

6、8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可调。

7、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8、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9、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3档，痉挛暂停时间可调。

10、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11、设备可以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12、具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

# 六、超声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

1、输入功率:≥70VA.

2、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独立调节

3、显示方式:≥5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4、声工作频率:输出1通道≥1MHz，输出2通道≥3MHz，允差±10%.

5、输出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6、定时范围:1~30min，步进1min。

7、治疗探头2个。

8、波束类型:准直型。

# 七、磁振热治疗仪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280VA。

2、磁场强度范围：≤38mT。

3、振动频率为50Hz。

4、治疗温度≥40℃-55℃分四档可调，允差±3℃。

5、治疗定时时间为1min～60min可调，步距为1min，允差±5%。

6、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7、输出通道：双通道（可同时连接两个导子）。

8、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和一个颈肩温热导子。

# 八、眼科超声乳化仪

技术参数：

1.1 超声乳化手柄频率≤40KHz，压电驱动

1.2 超乳控制模式：连续、脉冲、爆破

1.3 能量范围1-100%，步级增量1%，到达100%冲程≥110μm

1.4 超乳手柄材质：钛合金材质

1.5 超乳手柄晶片数量：≥6晶片

1.6 超声释放计数有效时间(与能量输出有关)0.1增量

1.7 具有多种尺寸超乳针头

2.1 泵系统：双泵模式

2.2 最大流量≥50ml/min

2.3 最大负压≥600mmHg

2.4 具备连续灌注功能

2.5 具备回吐功能

2.6 管路具备闭合式集成压力传感器，可高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

3.1 多功能线性脚踏，横踢可在Phaco ,I/A之间切换

3.2 脚踏控制程序可个性化编辑

4.1 具备可高温高压消毒的电凝线及电凝头

4.2 电凝能量≥8W

5.1 具备气动前节玻切功能

5.2 驱动方式：内置集成空气压缩泵，无需外接气源

5.3 切速：≥2400次/分钟

6.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6.2 质保期：3年

主要配置（至少包含）

1、超乳主机 1套

2、超乳手柄（含超乳针头、超乳针头钥匙、灌注套管、测试腔） 1个

3、可复消超乳管路 1套

4、注吸手柄 1个

5、电凝手柄（含电凝头） 1个

6、气动玻切头 1个

7、脚踏 1个

# 二标段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血液透析机（单泵） | 2 | |
| 2 | 血液滤过机（双泵） | 3 | |

**注：本标段核心产品为“血液滤过机（双泵）”**

# 一、血液透析机（单泵）

技术参数：

1、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超纯透析功能；

2、全中文操作系统，≥11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方便操作；

3、无需专用耗材，可使用通用的血液管路、透析器、透析液过滤器、消毒液等；

4、严格的水电路上下分离设计，确保设备使用过程的安全性；

5、超滤系统：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系统，平衡腔容积≥60ml；

6、配液采用三级电导反馈控制，透析液离子浓度更精准；

7、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

8、具有一键排液功能，可排空透析器和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9、动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

10、静脉压监测范围：-200mmHg～+600mmHg，精度：±10mmHg；

11、跨膜压监测范围：-4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

12、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300～800（可调）ml/min；

13、透析液温度范围：33～39℃，精度：±0.5℃；

14、自动监测电导度，电导率调节范围:12～17mS/cm，精度：±0.1mS/cm ；

15、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00mL/min；

16、超滤率设定：0，100～4500mL/h,精度±1%；

17、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

18、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

19、具备热消毒和化学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88℃，消毒更彻底；

20、设备自带网络接口，端口免费开放，机器使用寿命≥10年；

21、具备在线Kt/V监测功能;

22、具备血容量监测、血温监测功能。

# 二、血液滤过机（双泵）

技术参数：

1、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功能；

2、全中文操作系统，≥11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方便操作；

3、无需专用耗材，可使用通用的血液管路、透析器、透析液过滤器、消毒液等；

4、严格的水电路上下分离设计，确保设备使用过程的安全性；

5、超滤系统：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系统，平衡腔容积≥60ml；

6、配液采用三级电导反馈控制，透析液离子浓度更精准；

7、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

8、具有一键排液功能，可排空透析器和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9、动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

10、静脉压监测范围：-200mmHg～+600mmHg，精度：±10mmHg；

11、跨膜压监测范围：-4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

12、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300～800（可调）ml/min；

13、透析液温度范围：33～39℃，精度：±0.5℃；

14、自动监测电导度，电导率调节范围:12～17mS/cm，精度：±0.1mS/cm ；

15、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00mL/min；

16、置换液流量：0，30～600mL/min.

17、超滤率设定：0，100～4500mL/h,精度±1%；

18、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

19、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

20、具备热消毒和化学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88℃，消毒更彻底；

21、设备自带网络接口，端口免费开放，机器使用寿命≥10年；

22、具备在线Kt/V监测功能；

23、具备血容量监测、血温监测功能。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址：_____

3、合同金额：_____

4、供货时间：_____

**二、服务范围：**

1、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2、系统中设备、系统线缆检查、维修和更换

3、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4、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5、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维护方式：**

1、甲方通知

2、乙方定期巡视（每季度至少三次，特殊情况甲方可指定时间增加巡检）。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 况；

2、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3、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4、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费用结算。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2、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

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3、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5、乙方要提供技术支持，满足本系统平台与第三方平台间免费对接，包括需方单位本身的工作；

6、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常驻运维人员，每出具运维报告，摄像头每年清洗两次，所有障碍物负责 清除，响应文件应明确承诺在甲方指定办公室至少每周坐班 5 天，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乙方需提供项目所涉及硬件设备清单、样机及附件，并提供相应产品验收报告及产品参数。

**七、违约与终止：**

1、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次扣除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2、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支付所欠乙方的维修费用；

3、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双方协商不了 的问题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甲、乙双方。

**八、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约地： | 合同签约地：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供货时间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br>（元/年）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投标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时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　　他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后附劳动合同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天）日历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户信息等扫描件。

#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信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填写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材料，方便查证参数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对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项目的响应情况，按照此表格进行描述。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本表技术指标响应内容不得空缺，指标项不做描述的，认定该项为负偏离；证明材料页码栏，如有对应彩页、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请填写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无对应证明材料的填写“无”。

4、“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健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健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健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